

#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2〕24号

签发人：张国生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3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孟明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基层医疗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06年，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我市事业单位进行了第四次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了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工资结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是基本工资，国家制定标准，全国统一。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由省、市、县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自行制定。

绩效工资总量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比例依据单位性质和经费来源不同，按 7:3 的比例掌握。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岗位职责，随工资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由主管单位或单位根据干部职工贡献实施自主发放。总量是绩效工资基本水平（规范性津贴补贴）和上年度 12 月工资额，每年由人社和财政部门根据当年经济发展水平核定一次。

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自主决定内部绩效工资比例，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金后，可提取 60% 以上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还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时，可结合单位实际，设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加班补助、值班补助、夜班补助、下乡补助、有毒有害补助等子项目。对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70% 用于签约团队内部分配。

基于上述情况，您所提出的基层医务人员待遇偏低问题，可能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医疗服务收入减少，工资奖金补贴存在迟发、不发或降低标准发放等情况。

感谢您对我们人社工作的关心和帮助！对您的意见建议，下

步，我局将继续从政策上给予支持，指导好县（市、区）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同时也希望基层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挖掘自身潜力，合理增加医疗服务收入，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505      2209303

联系人：袁晓朴      韩翔

抄送：市人大各督办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1份）

